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1568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李君洋

被告 謝佑軍（兼游美雲之繼承人）

謝佩怡（即游美雲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謝佩怡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游美雲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謝佑軍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12,36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謝佩怡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（見本院卷第42頁背面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原告之主張及聲明，引用民事起訴狀、本院民國114年10月22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利率資料、催收/呆帳查詢單、放款借據、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、就學貸款放出版查詢單、繼承系統表、家事事件（全部）公告查詢結果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0至26頁），核與原告所述相

01 符，而被告謝佑軍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認諾原告之請求
02 （見本院卷第42頁暨背面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
03 用第384條規定，應本於謝佑軍認諾而為其敗訴之判決；另
04 謝佩怡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
05 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予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
06 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本院
07 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
08 真。從而，原告依就學貸款契約、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
09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0 許。

11 四、又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2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1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承剛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22 書記官 楊上毅

23 附表：

24

尚積欠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起迄時間 (民國)	利息利率	違約金計算起迄期間及利率 (民國)
312,369元	自114年2月1日起 至114年7月16日止	1.775%	自114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 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 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 計算。
	自114年7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775%	